#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公寓住宿须知

## 一、国际公寓部简介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公寓部是专门负责国际学生和外籍教师住宿等涉外接待工作的管理部门。目前负责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国际学生公寓（1、2、3号楼）和外籍专家公寓的日常保洁、保安、物业维修等服务与管理工作。

国际学生公寓现有楼群4座，房间共700余间（双人间、单人间）：

|  |  |  |  |
| --- | --- | --- | --- |
| **楼 宇** | **房 型** | **房间设施** | **楼内配备** |
| 国际文化  交流中心 | 单间  A/B间 | 电视、电话、空调  网络、独立卫生间 | 公用厨房、洗衣房 |
| 国际学生公寓1号楼 | 单、双人间 | 空调、网络 | 公用卫生间、  浴室、厨房、  公用磁卡洗衣机 |
| 国际学生公寓2号楼 | 双人间 | 空调、网络 | 公共卫生间、浴室、厨房、  刷卡洗衣机 |
| 国际学生公寓3号楼 | 单人间 | 空调、网络、独立卫生间 | 公用厨房、  刷卡洗衣机 |

公寓楼内及周边配套设施有国际学生第一餐厅、国际学生第二餐厅、小卖部、打字复印室、学生自习室、公用厨房/开水房；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地下一层设有咖啡厅、便利店及多功能健身房。

## 二、住宿办理流程

### 1、入住手续办理：

凡是被学校录取的国际学生，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报到，持入学通知书（老生持学生证）、本人护照、两张2寸照片、预定房间申请表、一学期的房费与物品押金人民币300元到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前台办理住宿手续。拿到房间钥匙后，到安排的房间等候，同服务员一起清点房间物品。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学生入住流程图：**

到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前台登记、交住宿费

由服务员带入房间清点物品

物品清单签字

**国际学生公寓学生入住流程图：**

到国交前台登记、交住宿费

持入住单到留学生公寓前台领取钥匙

领取签收物品

### 2、临时住宿登记：

学生必须持有效学期签证方可在公寓内住宿。学生在入住当日持本人护照办理临时住宿登记，登记后持公寓出具的粉色单据（临时住宿登记表）可去公安局外管处（免手续费）或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层国际商联处（须交纳手续费）办理签证延期；签证延期办理完毕以后需要再次到国交前台进行二次登记（）

### 3、住宿信息变更：

学生入住后如更换房间需要办理住宿信息变更手续。按照签证变更的程序去公安局外管处（免手续费）或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层国际商联处（须交纳手续费）。

## 三、退宿办理流程

1、国际学生离校前应持物品押金、住宿费缴费凭证、物品清单到前台办理退宿手续。经服务员核实，房内物品无损坏或丢失，物品押金如数退还；如有丢失或损坏应予以赔偿。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学生退房流程：**

到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前台

办理退房手续

服务员清点房间物品

收回房卡、办理结账手续

**国际学生公寓学生退房流程图**

在留学生公寓前台退钥匙、服务员查房

持退房通知单去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前台办理结账手续

2、学生因个人原因提前离校，应提前7日到前台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在到期日办理退房手续。

3、住宿费按实际住宿天数结算。如果住宿费收据丢失，请提前到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前台办理协助查找登记手续，在登记后的7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退费手续。

## 四、缴纳宿费须知

1、办理住宿手续的同时交纳住宿费，住宿费按天数计。学生必须一次性缴纳一学期宿费，方可享受学校规定的最低房价；未按期缴付宿费，则按规定的无优惠房价标准缴纳宿费。如中途退房，则不能享受最低房价。

2、住宿费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可通过现金方式或带有银联标志的境内卡刷卡交纳。

3、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费者，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寓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缓交，但须按学生短期住宿标准交纳费用。没有提出缓交申请，不按时交住宿费并超过规定交费时间一周以上，应按学生短期住宿标准补齐房费后退房。

4、双人间中有一人调出或离校退房时，另一人应服从公寓管理部门安排进行并房或安排其他同学入住（并房原则：低楼层搬入高楼层、同楼层小房号搬入大房号）。不服从房间调配安排的，将视为个人要求住单人间。从前台通知之日起，按同类标准的单人房间标准收费。

5、享受最低优惠价的同学，因个人原因（毕业生除外）提前退宿时，按规定的无优惠房价标准缴纳并补齐宿费。

6、收费与咨询地点：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前台。

## 五、住宿设施使用须知

### 1、房间内设施及物品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家具：书桌、衣柜、书架、床头柜、椅子、床。

(2)卧具：春秋被、冬被（含被罩）、枕头（含枕套）、床单、防滑垫/褥子、床垫。本楼每周一次进房打扫卫生间，每两周更换一次床单及被罩。

⑶电器：电视、空调、电热水壶。

⑷设施设备：网络端口、地采暖。

**国际学生公寓1、2、3号楼：**

(1)家具：床、衣柜、书桌、椅子等。

⑵卧具：被子（含被罩）、褥子、枕头（含枕套）、床单、春秋被等各一套，其中床单、被罩、枕套每半月免费换洗一次。

⑶设施设备：空调、台灯、暖水瓶和网络端口。

|  |
| --- |
| 温馨提示：  学生入住时请认真核查房间内物品；以确保退房时房间物品完齐全。如不需要房间内配置的物品，请及时与前台联系，办理退还物品手续由服务员将物品撤出（家具除外）；未办理手续擅自处理公寓配备的物品将按照有关规定赔偿。房间电话要保持畅通，请不要随意拔掉电话线。 |

### 2、用电管理

1号楼、2号楼每月每人免费供给40度电；国际文化交流中心、3号楼每个房间每月免费供给80度电，超出免费供给的电量由学生个人负担。每月月底输入下一个月免费用电度数。不按规定交纳宿费者不提供免费用电。因欠费而未得到免费用电，补交费用后不再补充欠费期间的免费用电量。

### 3、公用厨房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每层设置有公用厨房（四层除外），公共厨房内配置公用微波炉、电磁炉和餐桌椅； 1号楼各楼层、2号楼二、四层；3号楼二层设置公用厨房，供本楼学生做饭使用；学生炊具用完后请收回房间自行保存，不要放在公共厨房内；请爱护厨房公共设施，注意用电安全，不要私自锁用橱柜。

### 4、公用磁卡洗衣机

（1）国际文化交流中心：3、5、7、8、9层设有公共洗衣房。如有需要，请到本楼前台购买洗衣卡。

（2）公寓1、2号楼各楼层均有洗衣房，3号楼洗衣房设置在一层。1号楼前台可购买洗衣卡。

### 5、自行车车棚

（1）留学生1楼门口东西两侧车棚，作为学生**临时**存放自行车使用；车棚每日夜间24:00至次日6:00锁门。

（2）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南侧（楼后）设有2个自行车棚，有监控摄像头。

### 6、公共自习室

设在国际学生公寓1号楼6-12层，仅供本楼住宿学生自习使用。开放时间为8:00—23:00。自习教室内严禁就餐、聚会、放音乐。

### 7、会客区

（1）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楼内5～10层设置公共会客区，配置有公用沙发、茶几；

（2）国际学生公寓1号楼、2号楼大厅有公共会客区，配置有公用沙发、茶几等。

### 8、健身房

地点：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地下一层

### 9、房间电话使用方法

房间内配有201卡电话：

1、拨打校外、国内、国际电话需要购买201电话充值卡 ，拨打时先拨02012再依卡背面使用说明继续。

2、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楼内电话号码：82507+房间号（如201房间，电话为82507201；10层房间电话不加拨房间号的第二位，如1025房间，电话为82507125）。拨打本楼内电话：507+房间号。

3、校内和楼内通话只需拨打后6位，如6251\*\*\*\*，只需拨打51\*\*\*\*。

### 10、网络端口的使用方式

进入人民大学主页 点击“校园网” 点击“自服务系统”超链接直接进入。

网络中心联系电话：82500420

## 六、会客须知

1、凡到公寓会客的中外来访者，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驾照、护照等）在前台办理会客登记手续。经核实、被访人同意后，方可填写会客登记单，进入公寓楼内。来访者离开时需将被访人签字的会客单交回前台门岗登记处换回证件。

2、如被访者不在楼内，来访者应在楼下等候。公寓会客时间为每天8:00—22:00，21:30以后不再办理会客登记手续。

3、住宿学生和来访者应自觉遵守会客时间，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来访者不得私自在公寓内留宿， 22:00以前必须离开公寓。会客超过规定时间，值班人员有权要求来访者离开。

4、来访者在会客规定结束时间不按时离开又不听从值班人员劝导者，将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 七、服务电话及联系方式

国际公寓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客务部、工程部、管家部和安保部；如果在国际学生公寓内遇到身体不适或有其他困难时，可拨打有关部门电话，我们将为您提供帮助。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工作地点 | 工作范围 | 联系电话 |
| 客务部 |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层112 | 1、接待学生来访、投诉；  2、学生违纪事件处理 | 6251-1395 |
| 1、住宿预订、调宿申请 | 6251-6570 |
|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前台 | 1、住宿，退宿安排、收取宿费、 收发传真  2、售超额用电及所有收费项目  3、接待问讯、报纸邮件分发 | 8250-3604 |
| 1号楼前台 | 1、入住、退宿部分工作  2、售卖洗衣卡、会客登记  3、接待问讯、报纸邮件分发 | 6251-1450 |
| 管家部 |  | 1、公寓区域内、外环境卫生  2、客房服务、接待问讯 | 6251-1338 |
| 工程部 |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B1层 | 1、公寓区域内设施、设备的保养与维修  2、水、电零修  3、勤杂、勤务 | 8250-0448  6251-0271 |
| 安保部 |  | 安全保卫 | 6251-1794 |

留学生办公室电话：

6251-2698 6251-1588 6251-2359

前台24小时服务电话：

国交前台8250-3604 1号楼前台6251-1450

国际公寓部电子邮箱: LGIA@ruc.edu.cn

## 八、生活服务指南

1、洗澡水供应时间：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洗浴热水为全天24小时供应。

1、2、3号楼洗浴热水供应时间为：早晨6：00—9：00；中午11：00—13：00；晚上17：00—凌晨01：00。

2、1号楼公共厨房（2、4、6、8、10、12层）配备电开水炉，全天供应开水。

3、电梯全天24小时运行。

4、冬季采用集中供暖，供暖时间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5、便利店

①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地下一层，售小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开放时间：7:00—24:00

②1号楼一层，售小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开放时间：7:00—23:00。

6、复印室

地点： 2号楼一层东北角

7、购买洗衣卡：

①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每张卡售价人民币40元，其中包含10元押金和30元洗衣费。

洗衣卡使用方法：每刷一次扣一块钱。刷一次，仅脱水；刷两次，衣量较少时使用；刷三次，正常洗衣；刷四次，供衣量较大时。

洗衣卡内现金使用完后，拿旧卡和现金人民币30元换购新卡；不再需要使用洗衣卡请到前台办理退卡，如果洗衣卡里面钱没用完需要退卡，只可退押金10元，卡内剩余未使用完的洗衣费无法退还。

②1、2、3号楼：初次购买时每张卡售价人民币50元，其中包含10元押金和40元洗衣费， 再次购买只需拿旧卡和现金人民币40元换购新卡即可；如不再需要购买，请拿旧卡到前台办理退卡手续 。

8、购电:

每次购电量不少于10度，每度电为人民币0.49元；遇学校政策调整，电价将相应调整。

9、通讯地址：

（1）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房间号码

邮政编码：100872

（2）国际学生公寓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楼+房间号码

邮政编码 100872

## 九、安全须知

1、请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现金应存入银行，不要将贵重物品遗留在公共场所；离开房间时要锁好门窗并上好房门保险，房门钥匙要随身携带、妥善保管。

2、不要轻易在校外结识陌生人，不要将陌生人带入房间；发现陌生人进入房间或出现房间被盗情况，应立即通知留学生办公室和公寓前台并保护好现场。

3、如果在校外遇到抢劫、行凶、盗窃等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拨打公安报警电话110，如果遇到交通事故或疾病需要急救时，请及时拨打救护电话120或999。

4、在公寓内遇到抢劫、行凶 、失火等意外事件或发现楼内的可疑人员时，要及时拨打电话报警。

**联系电话：**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8250-3604

国际学生公寓：6251-1450

学校保卫处电话：

白天：62515911、夜晚：62510110

5、注意防火安全，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品进入公寓。房间内不要存放剧毒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要私拉电线或违章用电，房间内严禁使用大功率或伪劣电器、严禁明火、严禁使用电炉、电暖气和电热毯、热得快等，严禁使用非220V电器。

6、注意爱护公寓内电梯、消防和监控设施与设备。不要损坏监控设备、消火栓、应急照明设备和消防标志。

7、公寓内消防灭火设施摆放具体位置：国际文化交流中心、2号楼在楼道两侧；留学生1楼在各层电梯厅； 3号楼大厅；不要擅自移动或无故使用消防设施和设备。

8、公寓内消防安保监控系统24小时连续运行，以保证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学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查看监控录像，须向公寓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办公室出具证明后由公寓安保部负责查看。

9、如长期外出，应切断房间内的所有电源；告知公寓前台进行登记备案。

10、为了保持楼层消防通道的畅通，楼道及公共通道内严禁摆放个人物品。

11、其它安全注意事项，以公寓管理部门发放的通知或公示内容为准。

12、携带大件物品外出时应提前到前台办理相关出门手续，待前台核准后方可离开公寓。

## 十、宿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次性缴纳半年宿费 | | | |
| 1号楼 | 62元人民币/间/天 | | 如2人合住，31元/人/天 |
| 2号楼 | 70元人民币/间/天 | | 如2人合住，35元/人/天 |
| 3号楼 | 80元人民币/间/天 | | 单人间 |
|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 80元人民币/间/天 | | 单人间 |
| 不能一次性缴纳半年宿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 | | |
| 1号楼 | | 72元人民币/间/天 | 如2人合住，36元/人/天 |
| 2号楼 | | 80元人民币/间/天 | 如2人合住，40元/人/天 |
| 3号楼 | | 100元人民币/间/天 | 单人间 |
|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 | 100元人民币/间/天 | 单人间 |
| 散客住宿收费标准 | | | |
| 1号楼 | | 80元人民币/间/天 |  |
| 2号楼 | | 90元人民币/间/天 |  |
| 3号楼 | | 180元人民币/间/天 |  |
|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 | 200元人民币/间/天 | 单间 |
| 300元人民币/间/天 | AB间 |
| 300元人民币/间/天 | 套间 |
| 专家楼 | | 200元人民币/间/天 | 单间、标间 |
| 300元人民币/间/天 | 套间 |